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涪林地许服〔2026〕003号	使用类型	服务	用地单位	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天子殿社区居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崇义街道天子殿社区森林防火道路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涪陵区崇义街道天子殿社区4组集体林地0.2104公顷，8组集体林地0.7204公顷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/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	报告名称	崇义街道天子殿社区森林防火道路拟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		
	编制单位	重庆幻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一、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 涪林地许服〔2026〕003号 建设，严禁改变施工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规模。工程项目如改变为非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，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 二、需要采伐林木的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严禁超批准范围采伐林木。 三、施工中要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。工程项目建成后，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安全运行。 四、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办事处 负责林地拨交并监督执行。				
其他				
抄送	崇义街道办事处、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		

许可机
颁发日

